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7日，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根据《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沙洼乡北章西村。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库房3600平方米。购置立式磨粉机、给料机、包装机等先进生产设备15台套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工艺流程：重晶石→初破→磨粉分级→检测→包装→入库。年增产重晶石粉42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23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完成《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河间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意见文号：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103号。项目实际分期建设，首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840616774375001Z，有效期限：2024-02-29至2029-02-27。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第18条规定，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参考生态环境部部长信息回复信息：“在实际工作中，只要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分期建设，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其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应当分期验收”。本次验收按照项目阶段性建设情况，根据环评文件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相关内容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首期阶段性建设立式磨粉机2台、给料机2台、包装机2台，其余生产设施尚未建设，生产能力为年增产重晶石粉27万吨，阶段性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重晶石粉30万吨。环评阶段，摆式磨粉机(2台)上料及配套包装工序粉尘经1套布袋除

验收组成员签字：

周小华 任玲¹ 隋 超 杨赛赛

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立式磨粉机(3 台)上料及配套包装工序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外排。实际阶段性建设立式磨粉机 2 台，尚未建设摆式磨粉机，立式磨粉机(2 台)上料及配套包装工序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再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外排。

上述实际建设情况与排污登记信息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无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在验收中予以说明。除上述内容外，项目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初破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外排；立式磨粉机(2 台)上料及配套包装工序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2 套)处理后，再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DA003)外排。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喷雾抑尘等措施。

(二)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布袋除尘灰和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防渗。项目已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准文件中要求的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初破工序粉尘、立式磨粉机上料及配套包装工序粉尘经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

验收组成员签字：

周中华 任玲 陈 磊 杨赛赛

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3. 后续建设内容如继续建设，应待建设完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年3月7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周娜 仝相珍³ 薛 书 杨赛赛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验收负责人	周义华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经理	周义华
参加验收人员	尹香琴	沧州市河间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尹香琴
	焦珍	河北地质大学	副教授	焦珍
	杨瑞灵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瑞灵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赛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阶段性)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3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检测表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自排污登记起，应当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监测计划等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应急管理要求应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以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30105-2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

委托单位：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〇二四年三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郭冬梅

审 核：李艳

签 发：郭冬梅

监测人员：郭浩琛、张益康、王森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yj0317@163.com

邮政邮编：062450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重晶石粉 年增产重晶石粉 27 万吨，合计 30 万吨				
环评时间	2023.11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4.03.01~2024.03.02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5.河北中恒光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p> <p>6.河间市行政审批局,《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 103 号,2023 年 12 月 8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p>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噪声: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 2 类标准。</p>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环保工程内容
1	废气	重晶石初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两套重晶石上料、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粉尘工序分别经 1 套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原料区及车间进行泼洒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固废	除尘设备除尘灰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理。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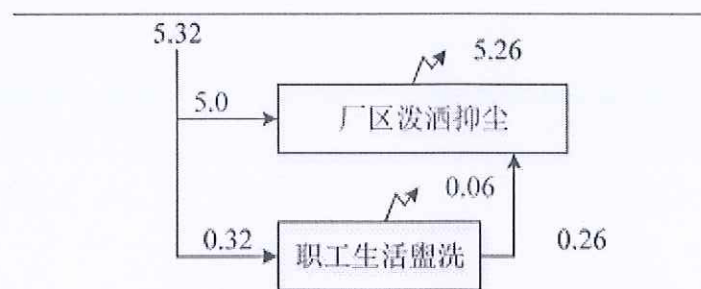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立式磨粉机	DK7732	台	2
2	给料机	非标	台	2
3	包装机	非标	台	2

扩建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重晶石	t/a	270000	块状，依托现有库房储存
2	电	万 kWh/a	7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3	水	m ³ /a	1596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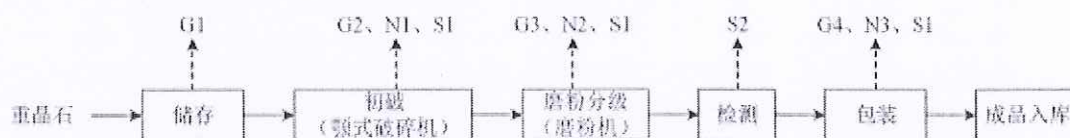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扩建项目产品为重晶石粉，初破依托现有工程颚式破碎机，位于初破车间，对初破工序粉尘治理措施进行改造，破碎机上方新增集气罩（加软帘）对粉尘进行收集，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磨粉车间 1 台磨粉机配套 1 台给料机和 1 台包装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储存：外购的块状重晶石由运输车运输至厂区初破车间原料区暂存。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原料储存粉尘 G1，车间密闭，喷雾抑尘。

②初破：重晶石由装载车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初破，将其破碎成粒径较小的颗粒。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初破粉尘 G2，经集气罩收集后送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为颚式破碎机噪声 N1；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S1。

③磨粉分级、检验：重晶石磨粉分级由立式磨粉机完成。初破后小颗粒重晶石由铲车转运至给料机料斗，由给料机均匀加入到立式磨粉机进行研磨，经检验，重晶石粉粒径符合要求后由密闭管道，风力输送至收集器，进行分离收集。气流再由磨粉机自带收集器上端回风管道吸入风机内，余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整个设备气流系统是密闭循环。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为上料、磨粉粉尘 G3，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为磨粉机噪声 N2；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S1 和监测不合格品 S2。

④包装：分离下来的重晶石粉由密闭管道送至包装机，进行装袋。

该工序废气污染源为包装粉尘 G4，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噪声污染源为包装机噪声 N3；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S1。

⑤成品入库：装袋后重晶石粉送入仓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重晶石初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两套重晶石上料、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粉尘工序分别经 1 套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

原料区及车间进行泼洒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废

项目除尘设备除尘灰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政策；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明显。综上所述，在落实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制度，稳定运行各项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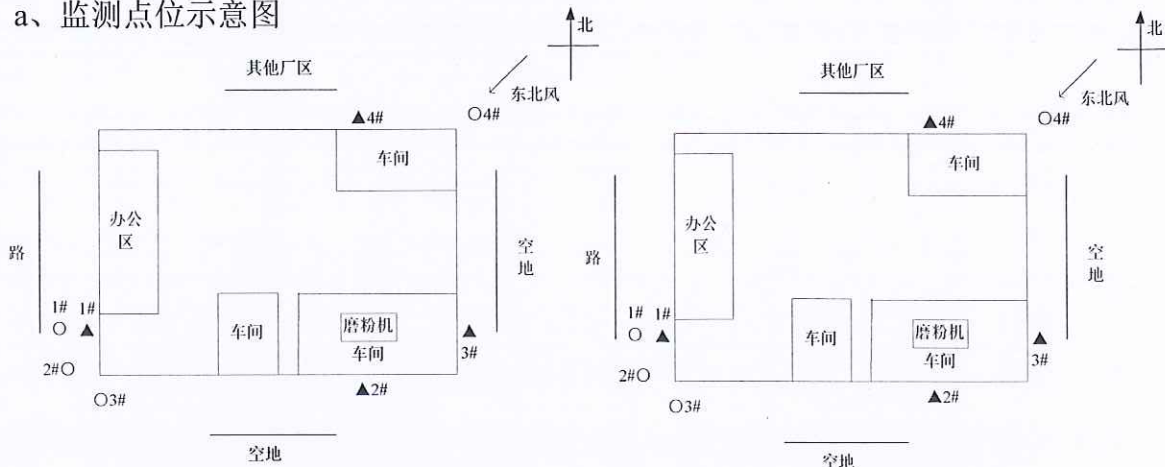
审批决定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1 立式磨粉机及 配套包装工序废 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2024.03.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81	1831	1761	183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2	7.3	7.5	7.5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8× 10 ⁻²	1.34× 10 ⁻²	1.32× 10 ⁻²	1.34× 10 ⁻²	GB 16297-1996 3.5	达标
1 立式磨粉机及 配套包装工序废 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2024.03.02	标干流量	m ³ /h	1896	1910	1922	1922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1	7.4	7.6	7.6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5× 10 ⁻²	1.41× 10 ⁻²	1.46× 10 ⁻²	1.46× 10 ⁻²	GB 16297-1996 3.5	达标
2 立式磨粉机及 配套包装工序废 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2024.03.01	标干流量	m ³ /h	4722	4765	4926	492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6	6.7	6.9	6.9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2× 10 ⁻²	3.19× 10 ⁻²	3.40× 10 ⁻²	3.40× 10 ⁻²	GB 16297-1996 3.5	达标
2 立式磨粉机及 配套包装工序废 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2024.03.02	标干流量	m ³ /h	4621	4586	4641	464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5	6.8	6.8	6.8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0× 10 ⁻²	3.12× 10 ⁻²	3.16× 10 ⁻²	3.16× 10 ⁻²	GB 16297-1996 3.5	达标
初破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1 2024.03.01	标干流量	m ³ /h	1356	1365	1336	1365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2	7.3	7.3	7.3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6× 10 ⁻³	9.96× 10 ⁻³	9.75× 10 ⁻³	9.96× 10 ⁻³	GB 16297-1996 3.5	达标
初破工序废气排 气筒出口 DA001 2024.03.02	标干流量	m ³ /h	1260	1283	1298	129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1	7.2	7.4	7.4	GB 16297-199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5× 10 ⁻³	9.24× 10 ⁻³	9.60× 10 ⁻³	9.60× 10 ⁻³	GB 16297-1996 3.5	达标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5671					
	颗粒物	t/a	0.395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03.0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4.03.0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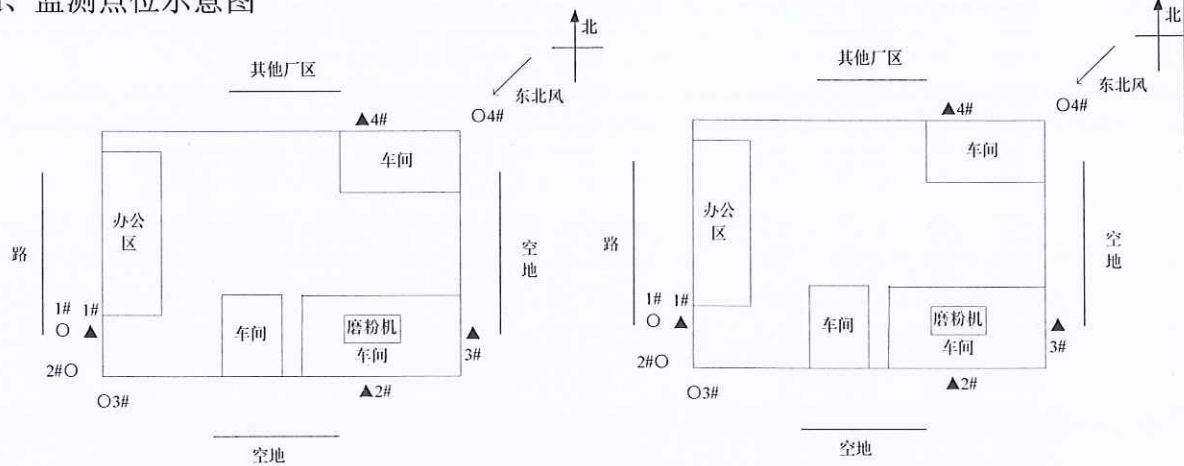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项目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3.0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4#	250	253	269	537	GB 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516	518	53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514	518	53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514	516	537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3.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4#	257	263	281	554	GB 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527	536	5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528	536	5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530	533	554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4.03.0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2024.03.0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03.01		2024.03.02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外 1m 处 (▲1#)	59.2	49.1	59.2	49.2	GB 12348-2008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2#)	58.1	48.3	58.5	48.2	GB 12348-200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3#)	57.8	46.8	57.8	46.8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4#)	56.4	46.1	56.2	47.0		达标

2、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初破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阶段性验收，阶段性建设两台立式磨粉机，分
	上料摆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上料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粉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别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其余已落实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盥洗废水	COD SS 氨氮	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	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 2 类标准	已落实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除尘设备除尘灰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和防渗旱厕均为一般防渗区,采用地面硬化处理。其他区域不做防渗要求。				已落实

3、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3月01日至2024年03月02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 1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 DA002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6\text{mg}/\text{m}^3$,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1.46 \times 10^{-2}\text{kg}/\text{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经监测,项目 2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 DA003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9\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3.40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经监测，项目初破工序 DA001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9.96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监控浓度为 $554\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西、南、东、北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西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南、东、北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除尘设备除尘灰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处理。

5) 总量结论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36.72\text{t}/\text{a}$ 。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395\text{t}/\text{a}$ 。满足审批意见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沙洼乡北章西村	
行 业 类 别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产重晶石粉 27 万吨、合计 30 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0	
环评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河审批(环评-表) [2023]第 103 号 2023 年 12 月 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7200h/a	
设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环 评 单 位	
污 染 物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废 水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废 气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颗 粒 物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颗 粒 物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颗 粒 物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与 目 关 其 项 有 的 它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18832702731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18832702731	
年增产重晶石粉 42 万吨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18832702731	
200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18832702731	
河间市行政审批局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18832702731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120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废气治理(万元)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t/d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原有排放量(1)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7.6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本期工程允许非排放量(3)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120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本期工程产生量(4)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5671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5671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0.395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0.395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0.395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0.395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0.395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0.395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全厂核定排放量(12)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0.395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编 号		环 评 单 位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非
 放量—吨/年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审批（环评-表）[2023]第103号

一、同意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重晶石粉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沙洼乡北章西村。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及库房3600平方米，包括初破车间、磨粉车间及库房，购置立式磨粉机3台、摆式磨粉机2台、给料机5套、包装机5台。建成后年增产重晶石粉42万吨，建成后全厂年产重晶石粉共计45万吨。该项目由河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1）、废气：初破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上料摆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上料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废水：职工生活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排入防渗旱厕不得外排。（3）、噪声：生产设备和风机噪声要满足西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2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6.72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工程方能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生产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中涉及工程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重新上报审核。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环评文件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送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任政，董品品

2023年12月8日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4030105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公司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仅供参考。



编 写: 郭冬梅 2024年03月05日

审 核: 龙艳 2024年03月05日

签 发: 郭冬梅 2024年03月05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hjy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间市海达矿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省河间市沙洼乡北章西村
联系人	周义华	联系电话	18832702731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3.01~2024.03.02	采样人员	张益康、郭浩琛、王森
分析日期	2024.03.01~2024.03.04	分析人员	高伟静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1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废气, 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2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颗粒物	废气, 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初破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废气, 采样头密封完好, 无破损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 玻璃纤维滤膜边缘清晰, 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5)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101-2AB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MH1200-16 代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1、YQ 030-02) MH1200 型全自动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YQ 030-03、YQ 030-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3)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6-01) AWA6021A 声校准器 (YQ 036-04) DEM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4)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1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 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 口 DA002 2024.03.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81	1831	1761	183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2	7.3	7.5	7.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8×10 ⁻²	1.34×10 ⁻²	1.32×10 ⁻²	1.34×10 ⁻²
1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 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 口 DA002 2024.03.02	标干流量	m ³ /h	1896	1910	1922	1922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1	7.4	7.6	7.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1.41×10 ⁻²	1.46×10 ⁻²	1.46×10 ⁻²
2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 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 口 DA003 2024.03.01	标干流量	m ³ /h	4722	4765	4926	492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6	6.7	6.9	6.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2×10 ⁻²	3.19×10 ⁻²	3.40×10 ⁻²	3.40×10 ⁻²
2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 装工序废气排气筒出 口 DA003 2024.03.02	标干流量	m ³ /h	4621	4586	4641	4641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5	6.8	6.8	6.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0×10 ⁻²	3.12×10 ⁻²	3.16×10 ⁻²	3.16×10 ⁻²
初破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DA001 2024.03.01	标干流量	m ³ /h	1356	1365	1336	1365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2	7.3	7.3	7.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6×10 ⁻³	9.96×10 ⁻³	9.75×10 ⁻³	9.96×10 ⁻³
初破工序废气排气筒 出口 DA001 2024.03.02	标干流量	m ³ /h	1260	1283	1298	1298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1	7.2	7.4	7.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95×10 ⁻³	9.24×10 ⁻³	9.60×10 ⁻³	9.60×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3.01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50	253	269	537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516	518	53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514	518	53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514	516	537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3.02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57	263	281	55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527	536	554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528	536	55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530	533	554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3.01	西厂界外 1m 处 (▲1#)	59.2	49.1
	南厂界外 1m 处 (▲2#)	58.1	48.3
	东厂界外 1m 处 (▲3#)	57.8	46.8
	北厂界外 1m 处 (▲4#)	56.4	46.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3.02	西厂界外 1m 处 (▲1#)	59.2	49.2
	南厂界外 1m 处 (▲2#)	58.5	48.2
	东厂界外 1m 处 (▲3#)	57.8	46.8
	北厂界外 1m 处 (▲4#)	56.2	47.0
主要噪声源	磨粉机		

-----此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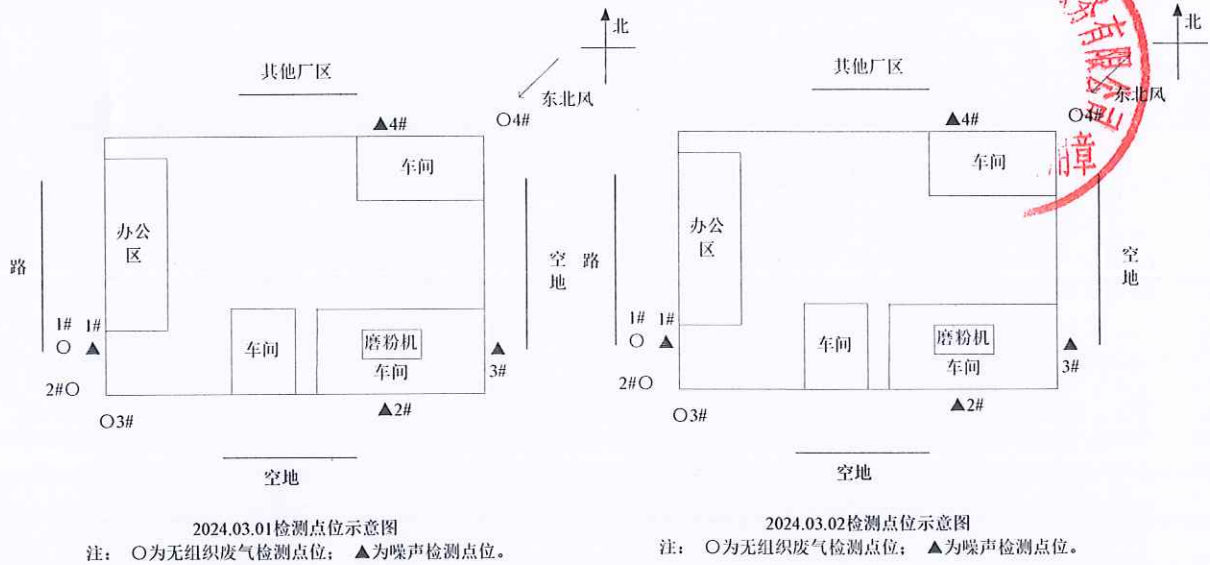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mg/m ³	Q2024030105-KLW-QKB1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4030105-KLW-QKB2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4030105-KLW-QKB3	0.3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4030105-KLW-QKB4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4030105-KLW-QKB5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4030105-KLW-QKB6	0.3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1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2 2024.03.01	布袋除尘器	15	80%
1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2 2024.03.02	布袋除尘器	15	80%
2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3 2024.03.01	布袋除尘器	15	80%
2 立式磨粉机及配套包装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3 2024.03.02	布袋除尘器	15	80%
初破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2024.03.01	布袋除尘器	15	80%
初破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2024.03.02	布袋除尘器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4.03.01	东北风	2.7-2.9 (m/s)	4-5 (°C)	103.5-103.6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2024.03.02	东北风	3.2-3.4 (m/s)	6-10 (°C)	101.7-101.9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以下空白-----